**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施工简况**

（1）污水处理依托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采油污水依托孤五联合站进行处理，其建设时间均在本项目竣工前，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中石化内部队伍。

（2）钻井废水和压裂废液处理依托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期钻井废水、酸化废液和作业废液运至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预处理，预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位于孤四联合站隔壁，预处理后直接进入孤四联处理。

（3）钻井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钻井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固体废物委托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4）油泥砂贮存、处置依托设施

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暂存于在孤五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由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2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1。

表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程序流程 | 时间节点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孤岛油田馆1+2-馆6稠油单元四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竣工时间 | 2018年11月 |
| 委托时间 | 2018年12月10日 |
|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 2018年12月 |
| 竣工公示时间 | 2019年1月28日 |
| 检测时间 | 2019年3月 |
| 自主验收时间 | 2019年4月18日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E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单井集油管线穿孔造成的泄漏，钻井过程中井喷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单井集油管线涂防腐保护层，加强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2.1.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孤岛采油厂及其下属各施工单位和运营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建立了HSE管理体系。

从现场调查和监测资料查阅来看，孤岛采油厂按照胜利油田QHSSE委员会的监测计划，对废气、固体废物处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建设单位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见表2。

表2 环境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布点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 井场边界 | 每年1次，每次不少于2天 |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0.06mg/m3）。 |
| SO2、烟尘、NOx | 注汽锅炉排气筒出口 | 每年1次，每次不少于2天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3）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6]46号）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简称“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中燃气锅炉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pH、石油类、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挥发酚 | 神仙沟 | 每年1次 | 神仙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水域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位、水质（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 | 朝阳六村、马场三分厂、中心村 | 每年1次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
| 声环境 | 等效连续A声级 | 井场边界 | 每年1次，每次监测1天，分昼间和夜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348-2008）2类 |

**2.1.4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3。

表3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中提出要求 | 落实情况 |
| 1 | 其它要求。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100米。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油孔口和采油监测平台。输油管道必须严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进一步优化管线路由，避让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1、经现场查看，井场100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2、本项目建设的单井集油管线格按照《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253-2014）要求进行施工，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苑小区约220米。 |

**3整改工作情况**

**3.1报告书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工程的整改情况。

**3.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环评报告中要求项目依托的注汽锅炉排气筒高度要达到8米，注汽锅炉原属于孤岛采油厂，目前已经移交给胜利油田注汽技术服务中心。经调查注汽锅炉可以达到8米。